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鎂津

被　　告　楊陳秀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淑玉

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俊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